

杞县 2020 年度沙沃乡沟渠工程

合
同
书

发包人： 杞县水利局

承包人： 河南银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合同协议书

杞县水利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杞县 2020 年度沙沃乡沟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河南银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杞县 2020 年度沙沃乡沟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的施工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陆拾柒万玖仟叁佰肆拾玖元壹角玖分（¥）679349.19元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李中顺。



5.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合格 标准。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8.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。
9. 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 叁 份。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（盖章）

承包人：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张辉

（签字）

李旭光

（签字）

公司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____年__月__日

____年__月__日